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100號

聲 請 人 吳明鴻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相 人 人

即 被 告 汪美秀

特別代理人 吳明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明鴻於本院114年度中小字第310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汪美秀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為被告之子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院114年度中小字第31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被告自本件車禍即112年10月16日後，經斷為重度常智症，日常生活需由他人照顧，呈現無訴訟能力狀態，此有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心理衡鑑摘要單在卷可稽，可認被告無訴訟能力，因其尚在申請監護宣告中，無法定代理人，恐案件久延致被告受有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現由本院

01 以114年度中小字第3100號審理中，惟被告罹患重度失智
02 症，經澄清綜合醫院評量為重度失智，可能無法理解法院審
03 理之過程，利用文字與言語正確表達其想法可能有困難，因
04 此已達無法接受審判知情形(本院卷第101-105頁)。是聲請
05 人主張被告無訴訟能力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乙情，堪認屬實。

06 三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即被告之子，目前與被告同住，負
07 責照顧被告，應適和擔任被告特別代理人，爰選任為本件訴
08 訟事件為相對人即被告特別代理人，以代表為訴訟行為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學德

1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
15 照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蔡秋明